

舊屋變新屋之改建有所不同。

### 七三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美麗國賓案」中有哪此公益設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查「美麗國賓」獎勵都市更新案中公益設施有區民文康中心、廣場、人行步道及認養中安公園五年等。

### 七三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美麗國賓案」中有哪此回饋社區之事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查「美麗國賓案」中提供區民文康中心、廣場、人行步道及改善中安公園經費並認養五年等具體回饋社區措施。

### 七三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如何證明陳水扁市長為「美麗國賓案」主持

剪彩不是圖利財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本市推動都市更新加速老舊地區再發展，在政策上本諸「市民主義」理念，以「獎勵民間參與都市建設」為導向，強調「社會公平、利得回饋」。

二、本案美麗國賓更新案係本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修訂頒佈增訂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專章後，首件經本府核定之獎勵民間自辦更新案，參與該案之開工及捐贈本市公益設施儀式，主要目的係為了擴大宣導成功案例，鼓勵民間參與更新事業，以加速本市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展，請 貴會支持。

### 七三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如何證明陳水扁市長為「美麗國賓案」做宣

傳廣告不是圖利財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本案美麗國賓更新案係本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修訂頒佈增訂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專章後，首件經本府核定之獎勵民間自辦更新案，參與該案之開工及捐贈本市公益設施儀式，主要目的係為了擴大宣導成功案例，鼓勵民間參與更新事業，以加速本市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展。惟本府並未對該案作廣告宣傳。

### 七三六